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受让赵坤成所持有的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231%财产份额的议案》；

因受经济环境、投资失控、债务负担加重等因素影响，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自1997年起连年发生严重的经营亏损。2001年10月22日，深中浩股票被终止上市。此后深中浩的资产陆续被相关法院全部执行，丧失了可供持续经营的资产和流动资金。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于2015年1月28日裁定受理深中浩破产一案。我公司因早期与深中浩业务往来形成的对深中浩债权（账面金额为12,489,257.31元）一直未能清偿，经深中院指定的深中浩破产工作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初步审查确认，截至深中浩破产一案受理之日（即2015年1月28日），我公司拥有对深中浩的债权为35,634,522.87元。

2015年6月25日，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中浩大股东，以下简称“海南慧轩”）向法院申请对深中浩进行重整，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9月21日深中院裁定批准深中浩《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之规定，由海南慧轩发起设立深圳市金元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浩公司”），并由金元浩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偿债基金，即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债权人和管理人作为基金的有限合

伙人并按照重整计划之债权调整方案和受偿方案确定的比例持有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深中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让渡持有深中浩股份的 40%，合计 4364.33 万股全部注入基金，基金财产份额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实施分配。自上述 4364.43 万股深中浩股份转让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潜在重组方和海南慧轩承诺按照总价格 43,644.3 万元收购全体普通债权人和管理人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收购款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安置费用和税款债权。经测算，在潜在重组方和海南慧轩完成基金财产份额收购后，普通债权受偿率约 21.51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两年，未申报或者申报后未获确认的预计债权对应基金财产份额的收购款，用于向普通债权追加分配，提高普通债权受偿率。

按照《重整计划》，我公司作为深中浩的普通债权人之一，持有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为 1.8231%。现根据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关于办理划转偿债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通知》要求，我公司需配合办理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受让赵坤成所持有的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231%的财产份额（出资额为人民币 182.31 元）事宜。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量宽”，公司持股 51.22%）为满足自身业务拓展战略发展需求、享受地方税收及贷款优惠政策，上海量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量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量宽”），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量宽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法定代表人：杨建红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1日